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S365-01

修正案号: 39-5728

- 一. 标题: 尾桨桨叶桨距控制轴的检查和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365A33.6161.20或365A33.6161.21的铝制尾桨桨叶桨 距控制轴的SA 365 N1、AS 365 N2和AS 365 N3直升机所有序列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7-0220, 2007年8月13日颁发;
- 2、EUROCOPTER AS365 紧急服务通告(ASB) 01.00.59, 2007 年 6 月 21 日颁发(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近期发生了一起事件,事件中AS 365 N2型直升机的一名飞行员发现直升机尾桨失去控制。后决定该直升机继续飞行到最近的机场并进行了安全滑跑着陆。

后续的调查发现件号为365A33.6161.21的尾桨桨叶桨距控制轴断裂。断裂发生在控制轴滑动区域的主要部位,有迹象表明该部位之前已因敲击而损坏。裂纹是在疲劳载荷作用下扩大,但裂纹的成因无法确定。控制轴上硬碳化钨沉积处裂纹产生的最大可能是因为意外的损伤(例如突然撞击)。这种损伤不能通过常规的检查方法探测到。如果这种状况得不到纠正,会进一步造成控制轴的失效,进而导致尾桨失去控制。

欧直公司已经开发出一种件号为365A33.6214.20的不太容易因撞

击造成损伤的钢制控制轴,因此,本指令要求更换受影响的铝制控制轴, 所有剩余备件不得再使用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. 在2007年12月31日以前,根据欧直公司 AS365紧急服务通告 ASB 01.00.59的要求,用件号为365A33.6214.20的钢制轴替代 所有件号为365A33.6161.20和365A33.6161.21的铝制尾桨桨叶 桨距控制轴。
- 2. 在2007年12月31日以后,不允许把件号为365A33.6161.20和365A33.6161.21的铝制尾桨桨叶桨距控制轴安装到任何直升机上。所有作为备件的控制轴必须销毁或退回欧直公司进行处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8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8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